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何義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何榮銘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何榮銘之兄，何榮銘於二十多年前表示要到帛琉工作，隨即出國至今，從未與家人聯繫，音訊全無，茲因聲請人父親過世，為辦理繼承登記事宜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等規定，聲請對何榮銘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為證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何榮銘之入出境紀錄及就醫紀錄，何榮銘於112年間有9筆之入出境紀錄，最近一次係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另有17筆之看診紀錄，足認何榮銘現尚生存，並無生死不明之情形，自難僅因何榮銘久未與聲請人聯繫，遽而推論何榮銘現已失蹤。是聲請人聲請就何榮銘為死亡宣告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楊憶欣